

景文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實施要點

(學 133)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二)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四、補助金名額計算方式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計算，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 五、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如下：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且班排名達前 50%。
 - (二)班級排名百分比。
 - (三)操行成績。
 - (四)低收入戶。
 - (五)中低收入戶。
 - (六)特殊境遇家庭(持有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七)參與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活動次數。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